

唐山市丰南区教育局(通知)

丰教财字[2025]56 号



丰南区教育局

关于“阳光食堂”供应商供货规范以及违约 处理规定的通知(试运行)

各食堂学校、供应商：

为进一步加强“阳光食堂”供应商供应行为，把控学校食品安全关键环节，防范化解学校食品安全风险，保障师生饮食安全，提升群众满意度、获得感，根据《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加强中小学食堂财务管理的通知》([2024]11 号)、《唐山市教育局 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建立涉校食品经营者准入和退出机制的指导意见》(唐教后勤[2025]2 号)的文件要求，特制定丰南区教育局“阳光食堂”供应商供货规范以及违约处理规定。

一、中标供应商配送车辆要保持整洁、干净，同时配送人员要佩戴口罩、校园内禁止吸烟，如被学校发现以上行为，违约一次罚

款 100 元；

二、供应商车辆外观和内部要保持干净、整洁，如未按照要求做，经区教育局核查，违约一次扣 100 元。

三、学校根据《丰南区学校食堂食材验收标准》验收货物，供应商配送的食材不符合标准、漏送或其他不符合现象，学校根据规定退货，供应商需在(城区及周边半小时、较远地区 1 小时)内，(以学校通知换货时间开始计算)完成配送且配送货物符合验收标准，未按照学校要求配送至学校，按违约一次罚款 500 元，供货周期内全区累计超过三次，教育局可按废标处理，终止本次中标资格。

四、食材出现发毛、腐烂、预包装产品超过保质期、检测不符合要求等，教育局将相关线索移交到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废标的同时禁止三次投标资格。

五、中标供货商电话或微信保持畅通，学校能随时取得联系，学校或线下配送商联系中标供货商连续三次(打电话或微信)不畅通，视为违约，供货周期内累计出现三次，废除中标资格。

六、中标供应商配送的预包装品牌、规格与“阳光食堂”平台不相符，经学校验收发现后，违约一次罚款 200 元，并退换货(半小时内更换完成)；学校未按规定品牌收货，经区教育局线上、线下检查发现后，教育局根据规定对供应商违约一次罚款 500 元并对学校进行全区通报批评；供货周期内累计三次发现供应商未按规定品牌供应货物，区教育局根据规定终止供应商中标资格且禁止三次投标资格。

七、供应商按规定时间内到达配送基地且完成装卸(凌晨 3:00

前),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装卸, 视为违约一次, 供货周期内累计违约三次, 终止中标资格; 需中标供应商自行配送至学校的货物, 配送车辆需是本单位自有车辆或租赁的车辆, 非本单位车辆需提供租赁合同, 禁止出现货拉拉或跑腿等送货情况, 未在规定时间内(学校配送时间要求)配送至学校, 累计超过三次, 终止本次中标资格且酌情禁止投标资格 0-3 次之间。

八、肉类均为鲜肉, 鲜肉近似无水, 如发现以冷冻肉、注水肉、冷鲜肉等其他非鲜肉代替鲜肉配送学校, 一经发现取消中标资格并且永久取消入围资格。水果、蔬菜均为新鲜采购, 如发现配送冷库的蔬菜和水果代替新鲜蔬菜水果, 一经发现取消中标资格并且永久取消入围资格。

九、食材配送分量不得少于订货单的 95%, 供应商在学校通知分量不足的情况下, 应在 30 分钟之内补货完成, 否则视为违约一次, 累计三次做废标处理。

十、月度考核不合格禁止 3 次投标资格, 累计 2 次考核不合格永久性禁止投标且禁止参加“阳光食堂”入围资格投标。

十一、月度考核基本合格根据实际情况, 区教育局进行约谈, 并根据实际情况酌情禁止投标 0-3 次之间。

十二、月度供货商满意度调查, 超过半数不满意, 禁止 3 次投标资格。

十三、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编制或上报投标的电脑机器码(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硬盘和主板的序列号)均相同的, 取消本次中标资格, 禁止 1-3 次投标资格。

十四、从同一 IP 地址上报投标的报价，取消本次中标资格，禁止 1-3 次投标资格。

十五、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报价显规律性差异性(包括等差数列或规律性百分比)的，取消本次中标资格，禁止 1-3 次投标资格。

十六、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度相似或雷同的，取消本次中标资格，禁止 1-3 次投标资格。

十七、不同单位上传报价时操作人姓名或联系电话相同的，取消本次中标资格，禁止 1-3 次投标资格。

十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属于串通投标的情形，取消本次中标资格，禁止 1-3 次投标资格。

以上行为情节严重的取消入围资格及永久性禁止参加“阳光食堂”入围资格，由学校出具“阳光食堂”违约处罚通知书，上报区教育局学校后勤管理办公室。

附：丰南区“阳光食堂”食材供应违约(奖励)处理通知书

丰南区教育局

2025 年 7 月 21 日

主题词：阳光食堂 供货规范 违约规定 通知

丰南区教育局办公室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印

(共印20份)